

檔 號：RND 0206
保存年限：5

南臺科技大學 函

地址：71005臺南市永康區南臺街一號
承辦人：蕭緯禎
電話：06-2533131-7501
電子信箱：tinahsiao@stust.edu.tw

受文者：國立暨南國際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3月30日
發文字號：南科大多樂字第1050004199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105041991_0004199A00_ATTCH1.pdf)

主旨：本校承辦文化部「105漫畫產業人才培育計畫」，敬邀貴校師生踴躍參加，請查照。

說明：

- 一、為培育漫畫人才，本校承辦文化部「105漫畫產業人才培育計畫」，開設北、中、南三區之漫畫班級「2016 Comic Stars漫畫繁星班」，由執業漫畫家擔任授課老師，以培養優質人才並促成其與產業媒合之發展機會。
- 二、報名時間：2016/03/19至2016/04/15 下午5點截止。歡迎15歲以上，45歲以下之師生踴躍參加，報名網站請至<http://comic.mes.stust.edu.tw/>。
- 三、本活動詳情及活動資訊請詳閱附件。
- 四、如有任何問題，請洽蕭緯禎小姐 06-2533131轉7501。

正本：公私立大專校院、各公私立高級職業學校、各公私立高級中學
副本：本校多媒體與電腦娛樂科學系

2016-03-30
交16:44:55章

代
行
爲

第二層決行

擬辦：

教授兼楊德芳

- 一、將來文上傳本校公文系統，公告週知。
- 二、文陳閱後存。

教授兼楊德芳

約用許孟瑜

105年3月30日暨收文總字第(0500044)3號

3662-4099

研究發展處

1/5

2017-10-10

2017-10-10

2017-10-10

2017-10-10

2017-10-10

2017-10-10

2017-10-10

2017-10-10

2017-10-10

2017-10-10

2017-10-10

2017-10-10



文化部漫畫產業人才培育計畫

2016 Comic Stars 漫畫繁星班招生簡章

- 1、**計畫說明：**本計畫旨在培育國內已有漫畫基礎之人才，加強其所需具備的專業技術或實務課程。為使資源發揮更大效益，將同時開設北中南三地培育課程，期完善我國漫畫環境及產業人才結構，打造原創漫畫角色及故事。
- 2、**主辦單位：**文化部
- 3、**承辦單位：**南臺科技大學
- 4、**協辦單位：**大同大學、東海大學、交通大學、臺灣動漫遊戲原創產業聯盟、高雄軟體園區產業策進會、長鴻出版社、蓋亞文化、大辣出版社、尖端出版社東立出版社。
- 5、**課程時間：**105年5月07日至105年9月17日，共128小時。
(每週六上課，上課時間 9:00-18:00，中間休息 1 小時，每三週休一週。詳課程表)
- 6、**課程說明：**本計畫規劃一系列專業課程，並邀請國內外漫畫家、動畫家及各大講師親身授課，讓學員了解漫畫產業結構，並學習腳本、編輯、創作等漫畫產業運作模式，另安排漫畫出版社參訪實習行程，了解漫畫出版及印刷等相關作業。
- 7、**招生名額：**北區課程 50 名，中區課程 50 名，南區課程 50 名，共 150 名。
- 8、**課程費用：**
 - (1) 全程免費，惟需繳納保證金新臺幣 3,000 元整。
 - (2) 為達本課程培育成效，學員須完成全期 128 小時課程(課程分三階段，每階段請假、曠課各不得超過 3 分之 1)、繳交結業作品(30 頁以上之漫畫作品)、參與成果發表會等三項，由承辦單位確認無誤後，於結業一個月內全額退回保證金。
未完成者將不退還保證金，並將保證金轉為本課程報名費，承辦單位將另開立課程報名費收據予學員。
- 9、**課程地點：**報名學員依個人需求擇一，錄取人員若因故無法參加，請務必以電話或 E-mail 通知承辦單位，以便後補學員遞補。
 - (1) 【北區】大同大學 (10452 台北市中山區中山北路三段 40 號)
交通資訊：http://www.ttu.edu.tw/files/15-1000-6316_c298-1.php
 - (2) 【中區】東海大學 (40704 台中市西屯區台灣大道四段 1727 號)
交通資訊：<http://www.thu.edu.tw/web/guide/detail.php?scid=22&sid=34>
 - (3) 【南區】南臺科技大學 (71005 台南市永康區南台街一號)
交通資訊：<http://www.stust.edu.tw/tc/node/traffic>
- 10、**報名須知：**
 - (1) 報名資格：年滿 15 歲至 45 歲之中華民國國民。
 - (2) 報名方式：
 1. 一律網路報名：網路報名網址 <http://comic.mes.stust.edu.tw>
 2. 報名日期：即日起日起至 105 年 4 月 15 日 (星期五) 下午五點止。
 3. 於報名網站填寫報名表後完成列印，連同報名證件黏貼表(附件一)、著作使用授權同意書(附件二)、作品集(電腦繪圖或手繪皆可，作品若一張以上請自行裝訂完整)，依序由上至下平放入信封內繳交。信封外請黏貼由網站列印之郵寄單。
 4. 報名資料郵寄或親送至 71005 台南市永康區南台街一號南臺科技大學多媒體與電腦娛樂科學系。郵寄者以郵戳為憑，親送者以多媒體與電腦娛樂科學系簽收紀錄為憑，逾期不予受理。
 5. 報名應檢付之文件、資料不全及應備內容，經承辦單位通知限期補正，屆期不補正或補正不完全者，不予受理。補正以一次為限。
 6. 報名完成後承辦單位將以電話或電郵回復。

2/5

- 11、資格審查與錄取通知:由遴選委員會針對報名資料與作品集進行評選，北、中、南部課程各取前50名。審查結果於4月29日以電話或電郵通知報名人。
- 12、保證金繳交：錄取者須於5月7日上課以現金方式繳交保證金新台幣3,000元整。
- 13、洽詢電話：
南臺科技大學多媒體與電腦娛樂科學系，計畫承辦人蕭小姐。
電話:(06)253-3131 分機7501。地址:台南市永康區南台街1號。
網址 <http://comic.mes.stust.edu.tw>
- 14、授課業師：專業漫畫家，包括洪育府、BIGUN(施晴晴)、許瑞峰、Barz(李冠儒)、徐木笛、曾建華、(常勝)李常勝、黃佳莉、魏思嘉、祥龍(高玉芳)、蘇茱茱等漫畫老師。大學院校老師，包括黃瀛洲、施奇廷、許經堯等教授，漫畫專欄作家曾淑君老師，漫畫總編輯-蓋亞文化李亞倫、長鴻出版社陳德立總編，動畫專家孫家隆老師，版權專家王琇慧科長，張瑞星所長。
- 15、課程表：

週次/日期	課程單元
01(05/07)	課程說明會、臺灣漫畫市場、出版現況、編輯工作與版權問題、作品風格與指導
02(05/14)	世界漫畫市場與國內漫畫歷史、投稿者與創作者經驗分享、御宅學、學長姐交流
03(05/21)	編劇與文本創作(1)
04(05/28)	休假
05(06/04)	角色設計
06(06/11)	編劇與文本創作(2)
07(06/18)	編劇與文本創作(3)
08(06/25)	休假
09(07/02)	魅力角色創作
10(07/09)	漫畫分鏡原理(1)
11(07/16)	基礎透視與背景
12(07/23)	休假
13(07/30)	角色動作與肢體語言
14(08/06)	漫畫分鏡細節(2)
15(08/13)	漫畫技巧(1)
16(08/20)	期中發表
17(08/27)	漫畫分鏡精稿(3)
18(09/03)	漫畫技巧(2)
19(09/10)	漫畫技巧(3)
20(09/17)	漫畫技巧(4)
21-23 週	不上課，自由創作期
24(10/26)	期末發表



附件一

「105漫畫產業人才培育計畫」報名證件黏貼表

身分證正面影本黏貼處	身分證反面影本黏貼處
學生證正面影本黏貼處 (非在學生免黏貼)	學生證反面影本黏貼處 (非在學生免黏貼)

-----分 隔 線-----

本人已詳細閱讀報名注意事項，願遵守以上規定，若有造成承辦單位損失將依規定辦理賠償或註銷報名資格。

立書人：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著作使用授權同意書

本人同意將參加「漫畫產業人才培訓計畫」之相關作品（以下簡稱授權標的），同意授權文化部及南臺科技大學使用，並保證不對文化部及南臺科技大學行使著作人格權，授權內容如下：

- 一、授權使用方式：授權標的之改作、編輯、重製、公開展示、公開播送、公開傳輸、散布等著作財產權。
- 二、授權使用範圍：文化部及南臺科技大學得於平面刊物（含書籍或教材）、數位影音產品（不限光碟形式）、所屬網站或其他媒體，就授權標的依上開方式予以使用，並另同意閱覽人得自網站下載作非營利之使用。
- 三、授權使用地域：無限制。
- 四、授權使用時間：不限時間。
- 五、本人同意免費授權文化部及南臺科技大學得依上述內容再授權第三人使用。

本人擔保本著作係原創著作，且本著作之內容如有使用他人受著作權法保障之資料，皆已獲得著作權人（書面）同意，或符合著作權法合理使用之規範，並於本著作中註明其來源出處。本人並擔保本著作未含有誹謗或不法之內容，且未侵害他人之權利，如有違反，願負擔一切損害賠償及其他法律責任。並於他人指控文化部及南臺科技大學違法侵權時，負有協助訴訟之義務。

立同意書人：（簽章）

居留證號碼/身分證統一編號：

聯絡電話：

通訊地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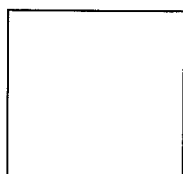
電子郵件信箱：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未滿 20 歲之成年人，需請法定代理人簽立下表）

本人為上開立同意書人_____之法定代理人，茲允許並承認立同意書人與「105 漫畫產業人才培訓計畫」之相關作品所作著作使用授權之約定。

法定代理人簽章：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